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8/...

## 人权理事会对防止侵犯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欢迎在201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确认国家，包括其所有部门，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主要责任，

重申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包括其第5(f)段的规定，对预防工作做出的贡献，认识到其任务的所有要素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并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和5/2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第48/141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关于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33/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 66/137 号决议，

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1. 确认人权理事会能够对预防做出贡献，包括通过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规定的任务，其中包括两个相辅相成的因素：

(a) 通过对话与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做出贡献；

(b) 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2. 决定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相关机构、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人权理事会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做出的贡献问题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

3.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一个由三位专家组成的小组，以便利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进行磋商并征求纽约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期就理事会将来如何能够对防止侵犯人权做出有效贡献提出建议，以报告形式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该报告应：

(a) 概述两次研讨会反映的意见；

(b) 适当考虑人权理事会如何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支柱机构就防止侵犯人权开展有效工作，以期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和平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c) 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有关增进人权、尤其是预防资金的具备情况；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挑选和任命专家组成员时，首先考虑有关的多边、政府和人权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性别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6.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专家组获得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履行职责；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